**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109年8月12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79478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特教巡迴長期代理教師(懸缺）**:**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符合基本條件

1. 第1次招考：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2次招考：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1. 第3次招考：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1號　電話：（05）2531003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均為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止；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六、報名手續：**

(一)本考試免繳報名費，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者免附)。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其他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以試教、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試教、口試二項合計總成績達80分；若試教、口試任一單項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佔50%，(時間10分鐘)

1. 自行擬定包含輕度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等3名個案，分析每位個案之能力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擬定個別化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就學年與學期目標擇一設計教學活動。
2. 任教年級：五年級，任教科目：國語科。
3. 自備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自備教具。

(二)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二份〉、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09:30起。**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10:30起。**

(三)第3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11:30起。**

**【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jp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
2. **聘期自111年8月15日起自112年7月14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3. 上述代理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4.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 獲正取人員將通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於代理起始日正式上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6.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7.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9. 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10.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及校務。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甄選職缺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電 話 | H：  |
| E-MAIL |  | 手機： |
| 學 歷 | 1  |
| 2  |
| 經 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３ |  |  |  |
| ２ |  |  |  | ４ |  |  |  |
| 專長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 總 分 | 登錄成績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委託書 | □有 □無 |
| 學分證明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切結書 | □有 □無 |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第 次招考 |
| 甄選職缺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貼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附記：

一、應試須知：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二、應試時間：**【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09:30起。**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10:30起。**

(三)第3次招考：**111年7月 26 日上午11:30起。**

三、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繳交之相關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